

臺東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106年06月訂
111年10月第一次修訂
114年05月第二次修訂

一、依據法源：

1.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2.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二、應備認證申請文件

序	職稱	資格(應具以下資格)	基本文件及訓練證明(每項必備)	資格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照顧服務員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4. 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 認證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畢業證書。 ☐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證書。
2	生活服務員	1.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2. 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 3.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4.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 認證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 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 ☐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3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 認證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工作(或投保)證明。
4	居家服務督導員	1. 社會工作師。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認證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	☐ 社會工作師證照。 ☐ 左邊資格欄第二項之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 ☐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文件+一年以上長期照顧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4.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5. 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6.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Level 1)之學習證明。 ☐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書。	服務工作證明。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證明。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證明。 ☐具教保員資格： (1)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證明。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工作證明。 ☐照顧服務員資格證明文件+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於111年09月02日前於居家或綜合式在職證明。
5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認證申請書。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u>左邊資格欄</u>之<u>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u>。

6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 認證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若非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訂之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請檢附實習證明及學分證明文件。
7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 認證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Level 1)之學習證明。	☐ 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完成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8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 認證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完成 <u>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u> (Level 1)之學習證明。	☐ 醫事人員證書及完成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
9	照顧管理專員	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	☐ 認證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完成 <u>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u> (Level 1)之學習證明。 ☐ 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管理督導結業證明書。	☐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用證明文件。
10	照顧管理督導			

11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個案管理人員	☐ 認證申請書。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 ☐ 完成 <u>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u> (Level 1)之學習證明。 ☐ 個案管理人員資格訓練結業證明書。	☐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計畫之 <u>公文影本</u> 。 ☐ 個案管理人員核備公文。 ☐ <u>執行計畫單位聘僱證明文件</u> 。
----	-----------------------	----------------	--	--

備註：

1.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費用收費標準」-長照人員證明文件需繳規費 100 元/張。
2. 請參閱認證申請流程圖。

若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登錄及註銷相關疑問，請洽長期照顧科 承辦窗口 陳小姐

電話：089-323214 轉 605

電子信箱：phbk109@ttshb.taitung.gov.tw

長照人員認證申請流程

- 1.個人申請：設籍台東縣
- 2.欲於本縣長照機構服務

準備文件



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資格及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準備該申請職業類別之證明文件

送件



親自送件



函文並檢附相關申請文件

收件+審查

收件日後起算**5-7**個工作天



審查完成並
通知領證明



電話通知領取長照人員證明
***請留意來電**

繳費及領取
長照人員證明



證明規費：100元/張